**027 罗马书 6章15至23** [[1]](#footnote-1)

* **上文：**罗6:14 罪必不能辖制你们，因为你们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
* 罪无法辖制我们，因为罪的权势是来自神的律法 (林前 15:56)。
* 人因被律法定罪，所以被框在罪中。“不在律法之下[[2]](#footnote-2)”= 不再受律法审判与控告。
* 注：在罗7:1-4 保罗会解释为何基督徒（旧人死了）能脱离律法的审判与控告。
* 保罗害怕我们滥用恩典。不再律法之下，不代表我们可以任意违背上帝的律法
* **罗6:15 那却怎么样呢？我们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就可以犯罪吗？绝对不可！**
* **V16 难道你们不知道你们自愿作奴仆去顺从人，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
* 保罗用他们熟悉的奴仆δοῦλος /奴隶制度为隐喻metaphor ，劝信徒不要出卖自己的身体
* **“自愿作奴仆”：** 意味着被释放了基督徒是可能，自己自愿回去献给罪
* 如果重生得救的人陷入一些罪无法自拔，是因他自己出卖了自己的身体，陷入罪恶的习惯，滥用神给我们的自由，把肢体献给罪，自愿容罪掌权
* **盼望：**我们何时立志悔改，何时就有能力离开！因其实罪无法再捆绑我们了！（6:14 罪必不能辖制你们）
* **V16 ...或作罪的奴仆以致于死，或作顺从的奴仆以致于义吗？**
* 罪的奴仆，结局是死 vs 顺从的奴仆，以致于义
* **问：**这样死的结局，是否会临到真心信耶稣的信徒？不会! 因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罗 6:6...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 保罗V17再一次提醒我们,信徒不再是罪的奴仆了！
* **V17 感谢上帝，你们虽然作过罪的奴仆，...**
* “**虽然作过”**意思= 我们**以前**是罪的奴仆
* 圣经的教导是我们一生下来，就是罪的奴仆。直到我们信主，与基督联合，与基督同死同活，不再律法之下，被主从罪中释放出来！
* （约8:30-59） 主告诉犹太人凡犯罪的都是罪的奴隶，唯有祂能够释放他们。【约8:31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32 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约8:34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35 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36 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 现象：已经被主释放的，会承认自己以前是罪的奴隶，并相信耶稣基督拯救了他们
* 现象：不信的人，看不见自己是罪的奴隶，也不承认耶稣基督
* **V17**感谢上帝,你们虽然作过罪的奴仆**,现在却从心里顺从了传授给你们的教义【道理】的规范。**
* 重生后：我们能接受相信圣经的教导。
* 教义【道理】的规范[[3]](#footnote-3)
* 从罪中被释放的人：会打从心里愿意顺从神的话！(耶31:33、结11:19、结36:26、来8:10、来10:16)
* **V18 你们既然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 **问：**用奴仆的身份 形容基督徒的新生命，合适吗？
* **罗6:19 因为你们肉体的弱点【软弱】，我就按一般人的话来说【照人的常话】**
* 保罗用他们熟悉的奴仆例子来帮助人理解
* **问：**什么是肉体软弱？
* 上下文：这里的肉体上的软弱，多半指的是肉身上的软弱[[4]](#footnote-4)
* **V19..你们从前怎样把你们的肢体献给不洁和不法作奴仆，以致于不法leading to more lawlessness[[5]](#footnote-5)..**
* 以前把身体，献给不洁，不法（违背神的律法）
* 以致于不法leading to more lawlessness （ESV）
* e.g. 罪，它好像越变越厉害。所以有些人有好像被罪捆绑的经历
* **V19..现在也要照样把你们的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致于成圣。**
* 心志上：把自己看成义的奴仆（V18），上帝的奴仆（V22）
* e.g. 清朝奴才，嗻zhè
* e.g. 每一天提醒自己是神的奴仆。把肢体献给义！
* **V20 你们作罪的奴仆的时候，就不受义的约束。**
* 保罗描述我们以前未信主的光景,以前不受上帝约束，也拒绝上帝约束我们的自由
* **V21 那么，你们在现今以为羞耻的事上，当时得了什么【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
* 内心的转变，把以前未信主前所行的罪行看为羞耻
* e.g.以前引以为荣的事。信主后，却感到羞耻。
* **V22 现在你们既然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上帝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 保罗又再重复**“罪里得了释放”**
* 我们是上帝的奴隶/仆人/佣人! We are all slaves/servants/ of God !
* **问：**不作罪的奴仆，也不作上帝的奴仆，不可以吗？我自己做主 ![[6]](#footnote-6) 亚当与夏娃就是自主，不愿顺服主
* 不愿作上帝仆人，给罪作仆人 = 结局是死
* 作上帝的奴仆, 有成圣的果子，结局就是永生 （真自由）
* **V23 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但上帝的恩赏，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却是永生。**
* 做罪的仆人，罪的 工价wages就是死
* 保罗再提醒：永生不是工价wages，而是在基督里上帝给我们恩赏free gift
* impl 永生不是我们做奴仆做得好才得到的工价，而是因基督白白得来的。
* 彼前2:16 你们是自由的人，但不要用自由来掩饰邪恶，总要像上帝的仆人。

1. V17-18 罪的奴仆 Vs义的奴仆

   V16 （不顺服神）罪的奴仆 Vs （顺服神）顺命的奴仆

   V19罪的奴仆献给不洁和不法作，以致于不法 Vs 义的奴仆，以致于成圣

   V21-22罪的奴仆结局就是死 Vs 上帝的奴仆结局就是永生 [↑](#footnote-ref-1)
2. 不再律法之下是因为旧人与基督同死了（罗6:6-7）。罗7:6 但现在，我们既然向那捆绑我们的律法死了，就脱离了律法的约束… [↑](#footnote-ref-2)
3. (提后. 1:13; cf. 提前1:10; 提后4:3; 多1:9; 2:1), [↑](#footnote-ref-3)
4. infirmity of their flesh that he speaks thus to his readers. The dulness of our understanding makes it necessary that we be taught the truth in figures drawn from the sphere of our human relations…The question on which interpreters are divided in reference to this statement is whether the infirmity of the flesh to which the apostle refers is to be taken intellectually or morally. If the former, then it is to meet the frailty of understanding that he speaks after the manner of men. If the latter, then he speaks thus in order to meet the moral weakness of his readers so as not to lay too great a burden upon their moral resources—ethical demands are accommodated to our infirmity. This latter view is not compatible with the emphasis of the context—it is the totality of commitment to the service of God and of righteousness that is being urged. In Meyer’s words, this view “would be inappropriate to the morally ideal character of the whole hortatory discourse, which is not injured by the concrete figurative form” (op. cit., ad loc.). Cf. also Bengel, Gifford, Sanday and Headlam, Hodge, ad loc. This does not mean, however, that the infirmity of the flesh does not reflect on our moral weakness. Undoubtedly weakness of understanding is bound up with our moral weakness. The only point is that “speaking after the manner of men” is not to be understood as an adjustment of demands to our weakness but as an accommodation of the form of speech to the weakness of our understanding. Murray [↑](#footnote-ref-4)
5. NIV and to ever-increasing wickedness. **ESV** and to lawlessness leading to more lawlessness, [↑](#footnote-ref-5)
6. 放纵自己肉体的私欲（V12），便是出卖自己身体，自己跑回去卖给罪 [↑](#footnote-ref-6)